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

2.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399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8,321,427.4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加入增强型的积极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在控制基金组合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取得高于业绩基准的稳定收益,追求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指数化投资为主、主动增强投资为辅"的投资策略,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基础上有限度地调整个股,从而最大限度降低由于交易成本等因素造成的股票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并力求投资收益能够有效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并力争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投资于上证5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将采用完全复制为主,增强投资为辅的方式,按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权重构建被动组合,同时辅以主动增强投资,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力争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被动投资组合采用完全复制方法进行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将选择其它品种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依据宏微观研究与个股研究,在上证50指数中配置有正超额收益预期的成份股,同时,根据研究员的研究成果,适当的选择部分上证5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增强股票库,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国际与国内宏微观经济形势、债券市场资金状况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来预测债券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并对各债券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久期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各债券品种的投资价值,同时着重考虑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要,主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 4.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因素,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优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50指数×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冰峰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ubf@zh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9788,400-888-9788	95588
传真		021-6841952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0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671,935.05
本期利润	-120,410,404.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0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0,016,203.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78

注1:本报告期指自2010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止。

注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70%	1.53%	-5.26%	1.56%	-0.44%	-0.03%
过去三个月	-22.20%	1.56%	-21.56%	1.69%	-0.64%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20%	1.50%	-19.64%	1.69%	-2.56%	-0.19%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0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注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50指数×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由于本基金为上证50指数增强基金,指数化投资比例最高为95%,因此我们选取上证50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90%-95%,在一般市场状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保持在95%左右,日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对基础指数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3月25日至2010年6月30日)

4.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0年6月30日,共管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7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明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03-25	-	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经济学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分析师。2007年10月加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分析师、金融工程总监兼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3月25日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平交易管理,防范和杜绝不规范交易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公司通过制定《中海基金研究报告质量考评制度》,树立了研究导向的投资文化,强调投资应以研究作为依据,不断建立完善系统、科学的研究方法和流程,并认真地推行实施。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所有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下达,集中交易室与投资部门相隔离,规定多基金指令处理原则是: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通过公司自有交易软件进行控制,不同基金同向买卖同一证券完全通过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同时禁止多基金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场外交易,通过《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海基金旗下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交易行为进行规范。

本报告期,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得到公平对待,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不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本基金成立后,大盘受股指期货推出时间表和预期良好的宏观经济数据影响,大盘前期脉冲式快速上涨,随后在股指期货正式上市后,大盘开始出现调整,随后伴随着国家连续多项地产调控政策的出台以及经济基本面下行趋势,大盘下跌速度和幅度持续扩大。

本基金在上半年操作中,指数组合按照被动复制的原则进行配置,增强组合主要是择机选择中小盘股票进行增强。受大盘大趋势下跌影响,指数组合跌幅很大。增强组合前期表现不错,后期受小盘股下跌影响,遭受一定的损失。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0.778元(累计净值0.778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2.2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2.56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我们认为中国宏观经济的回落是短暂的,整体经济依旧会保持平稳增长。但是,由于政策预期的不明朗,一些事件会不时左右市场的情绪,下半年市场机会与风险并存,因此后市我们的增强策略不仅会考虑基于中小盘股进行增强的策略,也会考虑在成分股内进行增强的策略。力争在下半年有好的表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定义,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估值核算小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成员均具有多年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会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负责估值核算的小组成员中不包括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但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核算小组提供估值建议。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5.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上半年,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284,913.55	-
结算备付金	3,292,553.78	-
存出保证金	541,666.6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9,401,084.85	-
其中:股票投资	359,401,084.85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631.25	-
应收股利	293,400.27	-
应收申购款	330,312.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84,148,562.3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77,101.8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4,974.02	-
应付托管费	56,994.81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868,306.50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4,981.39	-
负债合计	4,132,358.52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88,321,427.45	-
未分配利润	-108,305,223.6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016,203.8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148,562.35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3月25日,无上年度末比较数据。

注2:报告截至日2010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778元,基金份额总额488,321,427.4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一.收入	-113,982,487.26	-
1.利息收入	189,140.17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9,140.17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499,163.07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219,413.12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20,250.0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38,469.75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6,005.39	-
减:二.费用	6,427,917.54	-
1.管理人报酬	1,084,861.06	-
2.托管费	216,972.19	-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983,403.68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42,680.6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410,404.80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410,404.80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3月25日,无去年同期比较数据,下同。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2,041,566.86	-	552,041,566.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0,410,404.80	-120,410,404.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720,139.41	12,105,181.18	-51,614,958.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55,628.30	-266,726.04	1,188,902.26
2.基金赎回款	-65,175,767.71	12,371,907.22	-52,803,860.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8,321,427.45	-108,305,223.62	380,016,203.8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公司负责人:陈浩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鹏,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伟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0号《关于核准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0年3月25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52,041,566.86份。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2010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6.4.4.3.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6.4.4.4.1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4.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4.4.4.3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4.4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6.4.4.4.4.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6.4.4.4.4.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实际成交价款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并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均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6.4.4.4.4.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6.4.4.4.4.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入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6.4.4.4.4.2和6.4.4.4.4.3中的相关方法进行计算。

6.4.4.4.4.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6.4.4.5.1 上市证券的估值

6.4.4.5.1.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6.4.4.5.1.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6.4.4.5.1.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应收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应收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6.4.4.5.1.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4.4.5.2 未上市证券的估值

6.4.4.5.2.1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即依照上述6.4.4.5.1.1和6.4.4.5.1.4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6.4.4.5.2.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4.4.5.2.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即依照上述6.4.4.5.1.1和6.4.4.5.1.4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6.4.4.5.2.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6.4.4.5.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4.4.5.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4.4.5.5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6.4.4.5.1中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6.4.4.5.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4.4.5.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4.4.5.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根据《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8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根据《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7%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基金的指数使用费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6%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包括基金成立当季)人民币5万元。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6.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6.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6.4.6.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因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基金买卖股票于2008年4月24日之前按照0.3%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年4月24日起至2008年9月18日止按0.1%的税率缴纳。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6.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84,861.06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1,736.56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